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一次公告分次甄選

115.7.21 公告

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。

二、甄選科目、錄取名額及聘期：

科目	初選	正取	備取	性質	聘期	備註
國中專任輔導	8	1	2	懸缺	115.8.1~116.7.31	若經歷多次甄選，超過8月1日之後將依實際錄取報到日起聘。

註1：視需要安排兼任協助行政、導師或組長。

註2：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各項職務安排，亦不得拒絕擔任各類型課程授課教師。

三、報名及甄選日期：

甄選次別	報名方式、日期與時間 (逾期不予受理)	甄選時間	放榜時間	錄取人員報到時間	無人報名或錄取不足額，網路公告續辦招考時間
第1次招考	到校現場報名 115年7月22日(星期二)~ 7月27日(星期一) 上班日 8:00~12:00	115年7月29日(星期三)8:00起 【成績公告：7月29日(星期三) 12:00】 【成績複查：7月29日(星期三) 12:00~14:00】	115年7月30日(星期四) 20:00前公告校網	115年7月31日(星期五)16:00前至人事室報到。逾時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。	115年7月30日(星期四) 20:00前公告校網
第2次招考	到校現場報名 115年7月31日(星期五) 8:00~12:00	115年8月3日(星期一)8:00起 【成績公告：8月3日(星期一) 12:00】 【成績複查：8月3日(星期一) 12:00~14:00】	115年8月4日(星期二) 20:00前公告校網	115年8月5日(星期三)16:00前至人事室報到。逾時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。	115年8月4日(星期二) 20:00前公告校網
第3次招考	到校現場報名 115年8月5日(星期三) 8:00~12:00	115年8月6日(星期四)8:00起 【成績公告：8月6日(星期四) 12:00】 【成績複查：8月6日(星期四) 12:00~14:00】	115年8月7日(星期五) 20:00前公告校網	115年8月10日(星期一)16:00前至人事室報到。逾時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。	115年8月7日(星期五) 20:00前公告校網
第4次招考	到校現場報名 115年8月10日(星期一) 8:00~12:00	115年8月11日(星期二)8:00起 【成績公告：8月11日(星期二) 12:00】 【成績複查：8月11日(星期二) 12:00~14:00】	115年8月11日(星期二) 20:00前公告校網	115年8月12日(星期三)16:00前至人事室報到。逾時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。	115年8月11日(星期二) 20:00前公告校網

四、報名資格(應具備下列各款之資格)：

(一) 各次招考報名之基本條件：

【第1次招考】：具有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。

【第2次招考】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【第3次招考】：大學以上輔導知能相關科系畢業者。※【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及雙主修)】依教育部97年7月29日台訓(三)字第0970130623號函及101年6月18日臺訓(三)字第1010112052號函規定。

【第4次之後的招考】：具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執照者得報名。

(二) 報考者如為下列之一身分者，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：

- 實習教師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，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、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(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)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；並應檢具115年10月31日(星期六)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(附件4)，始可報名。
- 115年度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者，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，得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(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

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)暨115年8月31日(星期一)前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(附件6),若無法於115年8月31日(星期一)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,須無條件放棄教師錄取資格。

3.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,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(含中譯本)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、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、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(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)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;報考者應檢具115年10月31日(星期六)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(附件4)始得報名。

(三)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,不得參加甄選。

(四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,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33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各款情事之一,配合繳交「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(附件5)者,始得報考,請應考人務必具結並繳交,未具結或未繳交者,將影響報考資格,不得異議。

附註: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,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,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,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。

五、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:

(一)時間:115年7月21日(星期二)起。

(二)方式:網站公告

1. 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ttsh.tp.edu.tw/>
2.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<https://personnel.kl2ea.gov.tw/tsn/index/>
3. 臺北市教師會 <http://www.tta.tp.edu.tw/>

六、報名方式:

(一)報名方式:請於上班日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(報名委託書如附件7)。

(二)報名地點: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人事室(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7號)。電話:25054269 轉170或171。

(三)報名費用:新臺幣300元整。

(四)繳驗證件(正本驗畢發還,另請繳交影本1份):

1. 教師甄選報名表(附件2)。
2. 自傳(附件3)。
3. 切結書。(附件4)
4. 擬任(現職)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。(附件5)
5. 加科登記未能取得證明切結書(附件6,無則免附)。
6.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。
7. 畢業證書(大學以上學歷皆需檢附)。(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,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,並檢附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、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、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、我國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,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,始得報名,且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。)
8. 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;實習教師,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、通過教師檢定成績單、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115年10月31日(星期六)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。
9.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。(請檢附教師甄選報名表上填寫的經歷之證明文件影本:聘書、服務證明書、(非現職)離職證明書、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擇一佐證。)(過去無服務經歷者,則免附)。
10. 身心障礙手冊、原住民身份證明(無則免附)。
11. 修畢特殊教育3學分或修習特殊教育時數54小時以上之證明(無則免附)。
12. 英文能力檢定證書(無則免附)。
13. 本土語文能力檢定證書或臺灣手語相關證書(無則免附)。
14. 校務行政經驗證明(無則免附)。
15.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、全國級、世界級獎牌證明(無則免附)。

(五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在有效期限內),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

書之應考人，如需申請應考服務，請繳交申請表(附件1)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，逾期恕不受理；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，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。

※如有報名相關疑義，請洽本校人事室詢問(電話02-25054269#170、171)，如係甄選試務相關問題，請洽本校教務處詢問(電話02-25054269#111)。

※請依序以 A4規格排列並整理成冊(請以迴紋針別於左上方)，報名資料未繳齊者，恕不受理補繳及報名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

1. 時間：依各甄選次別之表訂時間。

2. 報到：

(1)8:00前至應考人休息室完成報到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(或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身分證件)以供查驗身分(未攜帶身分證件者不得應考)，逾時未到者取消參加甄選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(2)8:05抽籤決定演示順序。

(3)8:10聽取口試及教學演示規則。

3. 教學演示(佔60%)：

(1)8:15起依序抽籤決定演示題目。

(2)國中專任輔導之教學演示以諮商演練為主。

(3)教學演示前15分鐘決定試教教材，試教時間以15分鐘為限(試教得含專業對話)。

4. 口試(佔40%)：於個別教學演示前或後，依排定順序參加口試。以10分鐘為限，依行政經驗、行政理念、危機處理、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、儀表舉止及禮節、服務抱負、表達能力及組織能力等定之。

5. 公告複選成績：依各甄選次別之表訂時間，公告校網(本校網址：

<http://www.ttsh.tp.edu.tw/>)，請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。

八、申請成績複查：

(一)應考人如對應試成績有疑義，請將身分證及複查成績申請表(附件8)掃描成PDF檔，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校教學組信箱(gl1111@ttsh.tp.edu.tw)申請複查成績，主旨請敘明：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，電話或傳真概不受理。

(二)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不得要求重新評閱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閱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九、放榜：

(一)正取與備取榜單，依各甄選次別之表訂時間，公告校網(本校網址：

<http://www.ttsh.tp.edu.tw/>)。

(二)依甄選成績決定錄取順序，但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，該科得從缺。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，下列身份或情形之一者，優先錄取：

1. 身心障礙人士。

2. 原住民族。

3. 修習特殊教育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54小時以上。

4. 具有通過英文能力檢定(參考CEFR架構對照表，達B2標準以上)證書者。

5. 本土語文檢定證書(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文高級以上合格證書、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、教育部或授權機構辦理閩南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)。

6. 具校務行政經驗一年以上，並可檢附證明者。

7.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、全國級、世界級獎牌。

十、錄取報到：

(一)正取人員依各甄選次別之表訂時間至人事室報到；逾時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(二)報到時，請攜帶身分證、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及1吋照片2張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【現職人員(教師聘期至115學年度未屆滿者)應同時檢附原服務單位調校同意書(附件9)】，否則視同未報到不予聘任。

(三)經甄選錄取者應於錄取報到後次日起15個工作日內繳交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」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)，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，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。

- (四) 凡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，因服法定役而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，應先以書面(附件10)向本校申請，其錄取資格予以保留。
- (五) 凡經甄選錄取者，應遵守教師法、相關法規規範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(附件11)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- (一) 本校受理申訴電話：02-25054269#170、電子郵件 g170@ttsh.tp.edu.tw。
- (二) 配合教育部調查公立各級學校教師甄選應考人資料，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。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- (三) 受聘期間，有關權利、義務、待遇等，悉依法令規定辦理。但如發生代理教師有違法或表現不佳情事時，得隨時依法予以解聘。如發生特殊事故，致代理原因消滅時，則聘約自然停止。
- (四) 代理教師應專任，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、兼職，代理教師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。
- (五) 為兼顧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教師甄選之需要，對當年度實習教師，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、教師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(如成績單)、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當年10月底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，始得同意報名。
- (六) 繳驗之各項證件如有不實，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- (七) 本校為完全中學，甄選錄取教師如因學校教學需要，需搭配高中或國中課程時，教師不得拒絕。
- (八) 錄取人員皆有教授學校特色課程之義務。
- (九) 不開放親友陪考，非應試人員不得進入校園。
- (十) 甄試當天若遇天災，經本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時，於上班日另行公告甄選日期於本校網站，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十一) 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」規定，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，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均註銷錄取資格。
- (十二)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；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，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公告。